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台中縣豐原市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信宇

電話：0422289111-64101~12

傳真：22201364

電子信箱：e6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00245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用章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第 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口速件 口般速件 類別：一般 口限時 口掛號 口掛號

秘書長

臺中縣建築公會 廖俞婷

口職印轉發各會員 口提報辦理事務協會會議 口存...

主旨：有關本府決議「不需使用執照先行掛號，即可受理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乙案，並自即日起實行，詳如說明，請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1月11日中市都建361000120296號簽呈辦理。
- 二、查本市使用執照之消防設備竣工查驗之申請，原應先辦理使用執照掛號後始同意另行安排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會勘，惟為提昇使照核發速度及審照品質，避免申請人產生使照辦理期程冗長之誤解，本府已協商決議不需使用執照先行掛號，即可受理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申請。爾後請申請人依建築法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等規定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圖說，逕自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辦理。
- 三、另考量建築物竣工圖說、消防設備竣工圖說有建物面積、用途、樓層、高度及室內裝修內容不一致情形，仍應由建築師、專業技師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簽證負責，並完成變更審查程序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正本：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
中市辦事處、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
辦事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